福建省轻工业联合会

福建省财贸轻纺烟草医药工会工作委员会

德化县陶瓷发展委员会

**闽轻联[2021]09号**

关于举办首届福建省“工匠杯”（陶瓷）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行业协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竞赛贺信精神，加快培养和选拔高技能人才，推动我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46号)，决定举办首届福建省“工匠杯”（陶瓷）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福建省轻工业联合会

福建省财贸轻纺烟草医药工会工作委员会

德化县陶瓷发展委员会

承办单位：德化县陶瓷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化县总工会

协办单位：德化县工商业联合会

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陶瓷行业）

德化陶瓷艺术大师联盟

支持单位：德化县臻峰文创园

本次竞赛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原则，成立竞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福建省轻工业联合会，根据活动内容分考评综合组、现场考评组、考评评委组、监察监考组等4个工作小组开展工作（见附件1）。

二、竞赛时间:2021年12月22日-12月24日（见附件2）。

三、竞赛地点:德化县臻峰文创园

四、参赛对象

从事陶瓷雕刻或相关职业（工种）的职工，不受学历和职务的限制。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竞赛。

五、竞赛规则

（一）竞赛工种：工艺品雕刻工（陶瓷工）

（二）竞赛标准：按照工艺品雕刻工（三级）国家职业资格标准有关要求执行。

（三）竞赛方式：竞赛由理论考试、技能操作两部分组成，其中，理论测试采取笔试方式，竞赛试题由竞赛评委会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命制；技能操作采取现场操作、评委现场评分方式进行。竞赛选手个人总成绩中理论考试占20%、技能操作占80%。竞赛有关事项按《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执行（见附件3）。

六、竞赛奖励

（一）获得竞赛前5名选手，按程序向福建省总工会申报授予“福建省金牌工人”称号。

（二）获得竞赛前10名选手，授予“福建省轻工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七、报名要求

请各参赛单位务必于12月20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

1.《报名表》1份（见附件4）；

2.本人2寸彩色近照2张；

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轻工业联合会，福州市龙腰路60号左海筑家A区3#101

联系人：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 蒉湘绮

联系电话：13763867092

邮箱：40637209@qq.com

附件：1.竞赛工作领导小组

2.竞赛日程安排

3.竞赛注意事项

4.竞赛报名表

福建省轻工业联合会 福建省财贸轻纺烟草医药 德化县陶瓷发展

工会工作委员会 委员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

**首届福建省“工匠杯”（陶瓷）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 | --- |
| **一、领导小组** | | |
| 主 任： | 陈建新 | 福建省轻工业联合会执行会长 |
|  | 上官步升 | 福建省财贸轻纺烟草医药工会工作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
|  | 黄俊荣 | 德化县委副书记 |
|  | 徐文福 | 德化县政府副处级干部 |
| 成 员： | 蒉湘绮 | 福建省轻工业联合会秘书长 |
|  | 曾宪升 | 德化县陶瓷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  | 黄永怀 | 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 陈章琳 | 德化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主 任： | 蒉湘绮 | 福建省轻工业联合会秘书长 |
| 成 员： | 柯少奴 福建省财贸轻纺烟草医药工会  林荣泰 福建省轻工业联合会  赖诗渊 德化县陶瓷办  许金泽 德化县陶瓷办  许全福 德化县人社局  林志斌 县总工会  张少华 德化臻峰文创园 | |

附件2

**首届福建省“工匠杯”（陶瓷）职业技能竞赛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时间** | | **活动内容** | **活动地点** | **参加对象** |
| 12月22日  （周三） | 上午8:00—12:00 | 选手报到、领取参赛证、抽座位号 | 德化县陶瓷办  三楼309室 | 参赛选手 |
| 下午16:00 | 熟悉考场 | 臻峰文创园负一楼 | 参赛选手 |
| 12月23日  （周四） | 上午09:00—10:00 | 理论考试 | 臻峰文创园负一楼 | 参赛选手 |
| 上午10:10—17:00 | 现场实操 | 臻峰文创园负一楼 | 参赛选手 |
| 中午12:00—12:30 | 午餐 | 围桌 | 选手、工作人员 |
| 12月24日（周五） | 上午09:00—12:00 | 作品评审 | 臻峰文创园负一楼 | 评委、工作人员 |
| 下午16:00—17:00 | 选手撤作品 | 臻峰文创园负一楼 | 参赛选手 |

附件3

**首届福建省“工匠杯”（陶瓷）职业技能竞赛注意事项**

一、现场创作要求参赛选手自带工具、自备材料。

二、参赛人员携带身份证和考评证件提前30分钟到达比赛现场报到，由工作人员核对参赛人员身份后，按照考位号到指定区域做前期准备工作，对材料和设备进行必要的检查，摆放好所带的工具物品，如有异常，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

三、比赛开始后，迟到30分钟者和无参加现场比赛的取消参赛资格。

四、参赛人员不得携带手机或其他摄像设备进入比赛现场。如发现参赛人员用手机或其他摄像设备拍摄现场创作作品，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

五、参赛人员要服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安排，遵守现场竞赛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独立完成作品创作；不得携带半成品、底稿、图片等材料，不得有舞弊行为；不随意走动、不交头接耳、不随地吐痰；禁止吸烟和大声喧哗。

六、参赛人员创作期间，每个赛场安排驻地中心2名监考老师负责监考并维持秩序；除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外，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场干扰，不得拍照摄像，保持良好的考场秩序。

七、参赛时间结束，不论完工与否，参赛人员应停止创作，有序退出比赛现场，不得逗留。

八、评委评审结束后，现场创作的作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暂时统一封存，领回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参赛人员。

九、竞赛现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规程，自觉佩带口罩。

附件4

首届福建省“工匠杯”（陶瓷）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文化  程度 | |  | （2寸彩色照片） |
| 身份  证号 |  | | | 联系  电话 | |  |
| 工作  单位 |  | | | | | |
| 工作  岗位 |  | | 从事本职业工龄 | |  | |
| 联系  地址 |  | | | | | | |
| 个人工作简历 |  | | | | | | |
|
|
| 现有职称、曾获奖励与荣誉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推荐部门审核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本表一式3份 可复印